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115号

罪犯谢世祥，男，1997年8月6日生，土家族，初中，无业。原户籍地：湖北省恩施市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8日作出(2017)鄂28刑初2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谢世祥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宣判后，谢世祥及其他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9日作出(2017)鄂刑终372号刑事裁定: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4月25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6年7月5日起至2027年7月4日止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7月31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刑期自2016年7月5日起至2026年12月4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谢世祥现从事缝纫车工劳动，自前一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2个：2020年11月、2021年4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：2021年10月、2022年3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8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1个：2022年9月。罪犯谢世祥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世祥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谢世祥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4年10月17日